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2/09-10號文件

2010年4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3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3月1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4月14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5月5日)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2010年第1號)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8號法律公告)

第28號法律公告指定2010年3月12日為《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2010年第1號)(“修訂條例”)(第1、2及3(4)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2. 修訂條例於2010年1月制定為法例，賦權稅務局即使在有關人士的資料與本地稅務事宜無關的情況下，仍可按照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的新訂第49(1A)條產生效力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收集並向主管當局提供涉及有關人士的資料。修訂條例進一步令香港可在協定中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

3. 修訂條例第1、2及3(4)條已於該條例刊登憲報當日(即2010年1月15日)開始實施。第1條訂明修訂條例的簡稱，第2條訂明其生效日期。第3(4)條訂明，根據《稅務條例》第49(6)條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

4. 修訂條例的其他條文(第28號法律公告所涵蓋者)尚未實施，因有待當局根據《稅務條例》第49(6)條訂立規則，以施行藉《稅務條例》第49(1A)條而產生效力的協定條文。

5. 立法會於2010年3月3日通過根據《稅務條例》第49(6)條訂立的《稅務(資料披露)規則》(2010年第26號法律公告)(“該規則”)。該規則旨在訂立個別協定所提供的保障以外的各項額外保障，以保護納稅人的私隱並確保所交換的資料得以保密，以回應根據相關協定提出的資料披露要求。議員可參閱於2010年2月23日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LS45/09-10號文件)，以瞭解更多有關該規則的資料。立法會並無就該規則成立小組委員會。該規則已於修訂條例(第1、2及3(4)條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即2010年3月12日)起實施。

6. 於2010年3月12日起實施的修訂條例條文旨在 ——
- (a) 澄清如與一個香港以外地區訂立的協定載有規定須披露關於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即資料交換條文)，該協定對該地區任何屬該條文之標的稅項具有效力；
 - (b) 令稅務局可為施行協定中資料交換規定的目的而收集某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資料；
 - (c) 令裁判官可為施行協定中資料交換規定的目的而發出搜查令，以搜查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資料；
 - (d) 訂明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他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繳付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所涵蓋的外地稅項的法律責任的事情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及
 - (e)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訂明"稅項"包括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所涵蓋的外地稅項。

7. 負責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在商議期間注意到，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會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當局並無就第28號法律公告所載的生效日期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10年第5號)
《〈2010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29號法律公告)**

8. 第29號法律公告指定2010年4月1日為《2010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10年第5號)("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條例於2010年2月制定為法例，旨在以新的標準取代玩具及兒童產品的標準、修改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以及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以藉憲報公告修訂有關標準。

9. 當局曾於2009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立法會並無就相關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10年3月30日